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6/10/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2026年度预计向四川三维采购商品(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的额度为4,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交易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先生、吴光正先生、陈晓宇先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参考上半年与关联方实际业务发生规模，并综合下半年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公司同意增加2026年度向四川三维采购商品(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的预计额度2,700万元，即2026年度向四川三维采购商品(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的预计额度由4,500万元提高至7,2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金额未达到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度1-6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的预计金额	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商品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	4,500	4,608.50	2,700	7,200
合计			4,500	4,608.50	2,700	7,200

注：以上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石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100	–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先生持有公司14.2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法人之规定，四川三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0,066,374.11	885,996,035.73
负债总额	579,935,981.90	583,258,599.09
净资产	500,130,392.21	302,737,436.64
营业收入	605,108,161.88	180,387,396.92
净利润	90,281,454.24	22,607,044.43

(二)关联方履约情况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参考上半年与关联方实际业务发生规模，并综合下半年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公司同意增加2026年度向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的预计额度2,700万元，即2026年度向四川三维采购商品(采购混凝土枕等商品)的预计额度由4,500万元提高至7,200万元。

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0人次、纪律处分25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罗训超	2001年	1999年	1999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三花智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2001年	1999年	1999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三花智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薛林旺	2022年	2015年	2022年	2026年	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钟英才	2017年	2016年	2020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海钢联、均普智能、中亚股份等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9月29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639人，代表股份481,236,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8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639人，代表股份481,236,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83%。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董事、执行总裁舒建国先生，副总裁、总会计师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张伟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053,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5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28,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74,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15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28,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43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63%；反对190,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15,612,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7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54,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50%；反对190,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弃权15,612,1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7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95%。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34,671,552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23,348,814股)、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00,859,08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6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扣除回避表决股份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29%；反对18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扣除回避表决股份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弃权15,603,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7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扣除回避表决股份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6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29%；反对18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弃权15,603,9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7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28%。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张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辞职，涉及限制性股票78,000股；2名激励对象退休，涉及限制性股票39,000股；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360股。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36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6年9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697075

传真号码：0535-6243558

邮政编码：264002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4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庆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李庆文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庆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庆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改革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庆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二、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孙清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孙清涛先生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栾馥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总经理变更情况

因工作调整，孙清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付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孙清涛先生简历

孙清涛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兖矿鲁南化肥厂机动处助理工程师，一氮肥机动科副科长、热电分厂主管工程师、副厂长、醋酐项目设备组组长、醋酐分厂副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书记，兖矿鲁南化肥厂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兖矿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化工项目筹备处设备组正科长、高级工程师，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部部长，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清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清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除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栾馥升先生简历

栾馥升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淄矿集团东华水泥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转型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转型发展办公室主任，淄矿集团综合办公室高级主管经济师，西北矿业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督察办公室)高级主管经济师、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兼任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方大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栾馥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栾馥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除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刘付亮先生简历

刘付亮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调度室调度员，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项目筹备处技术部工程师、荣信化工调度室副主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主任，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付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付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亮先生简历

黄亮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黄亮先生于201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组长、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厂长，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部长。

截至目前，黄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4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朱辉女士、黄业德先生、付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鸣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于会前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独立董事黄业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孙清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孙清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增补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刘付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黄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选举栾馥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状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了专项核查领导小组，并下设核查办公室。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核查工作，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2023年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2026年8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3、公司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依据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18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许光汀、王艺淋、林翔宇、黄山草、巫芳明、郑杰、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的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匹配中长期资金使用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授信期限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含20年)，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